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53號

原告 陳明亮

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

被告 林源信  
勝家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廷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70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林源信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陳明亮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暨其雇主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勝家交通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依原告之訴，其等乃被告陳明亮行為當時之雇主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本案得一併對被告勝家交通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04 法官 余盈鋒

05 法官 郭又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卓采薇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